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宛嘉

電話：04-7536016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025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露出資料1份（請至說明三網址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局推動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一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辦理宣傳露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45001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措施交通部公路局業於114年1月14日宣布（回饋內容說明詳如該局TPASS 2.0專屬網頁 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），惠請貴機關（學校、單位）協助將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以提高公共運輸政策之露出效益。

三、檢送宣傳露出資料1份（含影片、海報、常見問答及懶人包，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：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1iYcb01iamb01FeE0ef4xwtrzw2yXUG/0XUW98iBDHe4iKwWGGiD3CMqRdjElSpz-m4GCfgt5-As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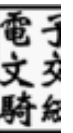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收文:114/01/24



1140000323

無附件



各國民小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

線

